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高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 人，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志强、鲍传海、陈军等 3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将激励对象刘志强、鲍传海、陈军等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6,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3.86 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刘志强、鲍传海、陈军等 3 人支付回购价款共计约人民币 635,260 元。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

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刘志强、鲍传海、陈军等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